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林建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5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建均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確定；⑵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，復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25號、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於109年4月8日確定；⑶復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共21罪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8號判決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、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並於110年1月13日確定；⑷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於110年12月17日確定；⑸末因詐欺案件(共24罪)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並於112年5月4日確定。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在上述⑴至⑶判決確定後，而上開⑷、⑸判決尚未裁判前，就上開⑴至⑶判決聲請定執行刑，經本院以110年

度聲字第88號裁定（下稱本院裁定）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於110年5月25日確定，本院裁定案件中並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而撤銷改判或赦免、減刑，更定其刑等情形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等情形，自不得再將該裁定中之罪重新排列組合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否則，無異肯認法院得一再將受刑人業已合併定刑之數罪割裂，反覆重新組合定刑，導致定應執行案件永遠陷於浮動不安之狀態，有害於法之安定性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況上開裁定及判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、6月及3年2月，接續執行為13年2月，亦未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不得逾30年之上限，並無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，且查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或對受刑人過苛等情事，非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。檢察官未准受刑人重定執行刑之請求，並無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。聲明異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以以「裁判確定（前）」作為數罪併罰範圍之時間基準，乃因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論理上始可能經同一程序審理裁判確定，而具有同時審判之可能性，縱現實上係分別於不同程序審理裁判，然於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時，仍得整體評價數罪之人格形成一貫性，以補現實之窮；至若裁判確定「後」所犯之罪，因與裁判確定「前」所犯之罪之間不具同時審判之可能性，論理上無從整體評價裁判確定前後數罪之人格形成一貫性，自無從併合處罰。從而「裁判確定」乃區分數罪可否併罰之時間基準，換言之，確定裁判之出現，對於裁判確定後所犯之罪，即生數罪併罰之遮斷效力。又數罪若分別於不同程序審理裁判，自會出現時間前後不同之確定裁判，然考量前述以「裁判確定(前)」作為數罪併罰時間基準之立法本旨，所謂「裁判確定」，當指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最早確定者，其確定日期即為定應執行

刑之基準日（下稱定刑基準日），以之劃分得以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；易言之，若非屬前述定刑基準日前所犯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不得與其他在定刑基準日前所犯之罪併合處罰，僅能合併執行，至若該定刑基準日後所犯之罪，若有其他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之數罪時，固可另定應執行刑，然數組定應執行刑之罪仍應合併執行，方符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範意旨。司法院釋字第98號解釋謂「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，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」；釋字第202號解釋謂「裁判確定後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前後之有期徒刑，應予合併執行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20年（現行法為30年）之限制」，即同斯旨。從而，「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」乃定刑時首應注意之事項，尚不能任意擇取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，致有害於定刑之公平或受刑人之權益。

㈡承上，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，抑或更定應執行刑，均應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，由聲請人（即檢察官）從可能併合處罰之數罪中，選定其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定刑基準日（即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），並以是否為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，無法列入前開併罰範圍之數罪，若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則應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，再以此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，以此類推，確定各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。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執行刑之餘罪，則應合併執行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。又前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一經特定、並據以作成定刑之裁判確定後，除：

1.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

2.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

3.原本定刑基準日或定刑範圍之特定有誤（例如未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、誤認最早確定裁判之確定日期、

誤認數罪之犯罪日期等），且基準日或範圍之錯誤，客觀上造成受刑人受有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利益，而有維護受刑人合法權益與定刑公平性必要之情形外，即不再浮動，以維護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與確定性。

換言之，曾經定刑確定之數罪，倘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均正確無誤，自不得於事後任憑已意，將已定執行刑之數罪，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。檢察官聲請就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刑時，應受上述原則之限制；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就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刑，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者，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，自亦應循上開原則加以審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㈢故定應執行刑應以最先判決確定案件之確定日期為基準日，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；犯罪行為在基準日之後者，則不與焉。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在不變動最早判決確定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（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）前提下，有拆組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之可能，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組更定其應執行刑，非謂受刑人可任意選擇部分罪刑，而以該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定應執行刑基準日，隨意拆組更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55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㈣查：

1.受刑人所犯如附表⑴至⑸數罪，犯罪時間、確定時間各如附表所載。

2.從附表所示可知，該數罪絕對最早確定日為108年12月20日（即附表⑴之罪），其中⑵、⑶部分犯罪時間皆在⑴罪之前；其餘⑷、⑸部分則在⑴之罪之後。

3.從上開說明可知，⑷、⑸部分（以下稱乙罪群）與⑴～⑶部分（以下稱甲罪群）不得合併定執行刑，而係應數罪累罰合

併執行。

4.受刑人主張之定刑方法，係將最先判決確定之罪，排除在定執行刑範圍之外（即附表⑴之罪），以相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（即附表⑶之罪）重新拆組更定其刑，與定應執行刑規定不合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拆解重組，向法院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，尚無違法或不當。

5.又依司法院釋字第98號、202號解釋，甲、乙罪群，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，應予合併執行，無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適用，故受刑人主張甲、乙罪群合併執行，會使受刑人承受過度評價，過於苛酷云云，應係對於「（數罪併罰）合併定執行刑」、「（數罪累罰）合併執行」概念，有所混淆誤會所致。

㈤綜上，原裁定駁回受刑人聲明異議，就結論而言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非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表：

判決	犯罪時間	判決時間	確定時間	是否定過執行刑
⑴108上易103（5月）	105年11月29日前間某日	108年12月20日	108年12月20日	本院110聲88定執行刑9

⑵107訴85、108上訴125、109台上1932（5年併科19萬）	000年00月間某日	原審：108年7月4日 本院：108年12月27日	109年4月8日	年6月
⑶109上訴28（定執行刑3年8月、8月）	000年0月間至同年10月29日	109年12月18日	110年1月13日	
⑷110訴163（6月）	110年3月某日	110年11月11日	110年12月17日	
⑸112上訴5（24罪定執行刑3年2月）	109年5至6月間	112年3月30日	112年5月4日	